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117 号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全 称
智洋创新、发行人、公司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电气	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有限	指	山东智洋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淄博智洋	指	淄博智洋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更名为“山东智洋电气有限公司”
济南驰昊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洋控股	指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智洋投资	指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洋咨询	指	淄博智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海咨询	指	淄博智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丰杰龙升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沐领袖	指	北京子沐领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高新投	指	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高创投	指	国高（淄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汎昇	指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鸿臻	指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成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28 号《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29 号《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30 号《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31 号《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17号

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高涛律师、高森传律师、赵井海律师等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

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智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智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淄博智洋成立之日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0.68 万元、3,526.14 万元、7,701.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立信会计师审计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审计报告》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做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类证书、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

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11,478.453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26.151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26.151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智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8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9名，机构股东11名，股东中智

洋控股、智洋投资、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1560号），发行人系由智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智洋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智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股改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1560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4]1068号），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智洋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淄博智洋及智洋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淄博智洋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变更情况

经查验，智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设置

2019 年 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件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9]1 号），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级国有股东由省国资委进行标识管理，市级及以下国有股东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2019 年 9 月 4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124 号），批复如下："同意你局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1,478.45 万股，其中，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国高（淄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6.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四）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

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动产抵押、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智洋控股持有发行人45.66%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查验，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智洋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3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25%；

经查验，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27%；

经查验，昆石天利持有发行人股份 698.133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8%；昆石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2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1%；昆石创富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昆石智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其中，昆石成长、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昆石天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洋咨询	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持股100%
2	智海咨询	智洋咨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永兄弟刘国涛任合伙人

4	山东翔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砚青兄弟赵剑青持股92%并担总经理
5	淄博伟泽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砚青兄弟赵剑青持股93.75%并担任总经理
6	济南长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砚青配偶申云持股20%，赵砚青妻弟申明持股 15%、妻妹申靖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海宁天鱼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砚青妻妹申靖担任董事兼经理
8	淄博高新区石桥鲜沐情米线店	公司董事张万征配偶邹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大悦持股 47.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大悦担任董事
15	泰安瑞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传伦妹妹的配偶张广震持有9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弟徐传华持有 0.5%股权
16	山东华浩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传伦的妹妹徐传芳持有 50%股权
17	淄川寨里柏林山庄饭店	公司监事许克父亲许善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民生投资持有44.84%股权
19	北京守正出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20	北京富众康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民生投资持有99.83%出资额
21	济南易佳盈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亚南配偶孙建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或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济南驰昊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济南驰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75597725E
法定代表人	徐传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41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602 室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施工；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迈德森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持股80%，2019年8月，陈晓娟将对该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并辞任公司监事
2	山东智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迈德森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
3	淄博法莫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8 月，陈晓娟将对该公司出资全部转让并辞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淄博瑞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法莫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淄博天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法莫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淄博佰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法莫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
7	杭州拓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砚青的兄弟赵剑青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智洋控股	智洋创新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0802000025	300	质押
	刘国永			20160802000026		保证
2	刘国永、智洋控股、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2016 年齐银质 01 字 421 号	500	质押
	刘国永、王磊			2016 年齐银保 01 字 421 号		保证
3	赵砚青、申云	济南驰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2016 年 110021 法保字第 21-1 号	230	保证
	刘国永、王磊			2016 年 110021 法保字第 21-2 号		保证
4	智洋控股	智洋创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兴银淄借质字 2016-080 号	500	质押
	刘国永、王磊			兴银淄借个保字 2016-080 号		保证
	济南驰昊			兴银淄借保字 2016-080 号		保证
5	智洋控股	智洋创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银淄借质字 2017-071 号	800	质押
	济南驰昊			兴银淄借保字 2017-071 号		保证
	刘国永			兴银淄借个保字 2017-071-1 号		保证
	聂树刚			兴银淄借个保字 2017-071-2 号		保证
	赵砚青			兴银淄借个保字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2017-071-3 号		
6	刘国永、王磊、聂树刚、赵砚青	智洋创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花园支行	2018 年齐银高保 3604 字 004 号	1,000	保证
7	刘国永、王磊、聂树刚、赵砚青	智洋创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19 年齐银高保 10 字 004 号	4,000	保证
8	刘国永	智洋创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XYZBZRCGB2018-008-01	1,000	保证
	王磊			XYZBZRCGB2018-008-02	1,000	保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民生证券	中介费用	28.3	--	--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中介费用	0.14	--	1.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薪酬总额	546.59	406.08	325.85

4．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许克	30,000	--	--
其他应付款	鲍春飞	--	957	4,594.2
	聂树刚	--	--	5,552
	孙培翔	--	4,332.9	--
	许克	167.8	1,650.2	955
	张万征	269	--	8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赵砚青	--	1,497.37	2,339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决议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共有情况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济南驰昊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525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602	452.84	单独所有	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	2012.9.25-2052.9.24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523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D029	39.33	单独所有	停车位	2012.9.25-2052.9.24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524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D030	39.33	单独所有	停车位	2012.9.25-2052.9.24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4项商标权、115项专利权和115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委会	仪器仪表产业园 17#厂房南一层	4,317.79	2018.3.1-2023.2.28
2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科技创业园 E026	51	2020.4.10-2021.4.9
3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科技创业园 E102、E104 等 35 间	2,390	2020.4.10-2021.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56.29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9.4万元，主要为待支付员工报销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或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后适用。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与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

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0-370391-65-03-005919	20203703000100000020
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2020-370391-65-03-005913	202037030001000000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70391-65-03-005921	2020370300010000001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电力运维管理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将电力领域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紧密结合，提升行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并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新市场，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改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向铁路交通、电信、水力等领域拓展，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把握前沿技术，加强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争取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高　涛_____

高森传_____

赵井海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